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航務字第1091611066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航務字第1101610699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航務字第1131610223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推動海運客運航線發展，爭取全球各地區郵輪來臺離島停靠，透過跳島航線推廣獎助，鼓勵船舶運送業、旅行業、郵輪公司或相關協會促進臺灣離島海運客運發展，提升臺灣離島海運客運搭乘人次，並帶動臺灣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臺灣離島：指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或小琉球。
- (二) 母港：指國際郵輪開始或結束航程的港口。
- (三) 境外旅客：持入境許可證或非持有本國籍護照之旅客。
- (四) 國際郵輪跳島航線：指國際郵輪來臺離島停靠或以臺灣離島為母港之跳島航線。
- (五) 客船跳島航線：指國際郵輪以外之客船於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或臺灣本島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跳島航線。

三、獎助期間及獎助對象：

- (一) 獎助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獎助對象：

1. 拓展跳島航線業務辦理行銷推廣之經本局許可之船舶運送業、國際郵輪公司、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設立登記之旅行業、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

四、獎助條件及基準：

- (一) 辦理境外旅客搭乘郵輪跳島航線，或辦理客船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產品發展、消費者推廣、主題宣傳或試航活動：對事前申請之項目依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予以獎助，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 跳島航線營運獎助：跳島航線獎勵金以同一航次內停靠之離島數量予以獎助(跳島航線獎勵金計算基準表詳如附表一)，每案獎助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銷規劃、產品發展、消費者推廣及主題宣傳活動，係指影片、文宣品、參加旅展、商展行銷、促銷活動，媒體或業者熟悉之旅遊、客船或郵輪主題行程、文化節、圓桌會議、說明會、餐會、論壇、交流研討會、國際展、邀請國外媒體及業者來臺離島踩線、主題航線推廣、客船體驗店、主題分享會、與離島特色相結合之客船、郵輪產品宣傳活動等，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用途。

獎助金額及比例，得視本局年度編列預算額度予以彈性調整，惟仍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金額及比例為上限。

五、申請程序：

- (一) 應於行銷推廣活動、試航或跳島航線營運預定日二個月前，備函檢具「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表」(附表二)及執行計畫書(包括背景、目的、具體內容及方式、效果預估及經費預算等)向本局申請。
- (二) 本局就申請案之內容初步審查符合條件，提交申請資料齊全者，召開審查會議後予以核定；資料不齊全者，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不符合條件者，不予受理。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推動郵輪跳島航線推廣獎助所需經費由本

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餘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所需經費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並採先核定先匡列額度方式，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即不受理申請。

七、申請獎助案件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

- (一) 本小組置內部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航務組推派一人，四個航務中心共同推派一人。
- (二) 本小組置外部委員六人，得聘請專家學者三人、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並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等列席參與討論。
- (三) 委員聘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本小組原則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 (五)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 (六) 本小組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循程序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後，函知獎助對象。
- (七) 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1. 依第五點規定，審查符合條件且提交申請資料齊全者之申請獎助案件，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2. 獎助金額。
 3. 其他與獎助相關事宜。
- (八) 本小組內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部委員出席會議

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八、獎助金結報及核撥機制：

(一) 受獎助者應於推廣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獎助金，由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

(二) 受獎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獎助金核撥申請。

(三) 申請文件應檢附核撥申請表(附表三)及推廣活動完成後之成果證明資料、領款收據及相關支出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

九、受獎助經費之支用如涉及採購事項，受獎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督導考核：本局得抽查考核受獎助者實際執行情形，如有虛報、浮報獎助內容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對該受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十一、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如有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十二、受獎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附表四)。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跳島航線獎勵金計算基準表

船型及最大載 容量		總噸位	同一航次內 獎勵金採累計總加 單位：新臺幣萬元				
			第一個 離島	第二個 離島	第三個 離島	第四個 離島	第五個 離島
郵 輪	探索型 (載容量300人 以下)	1,000至16,000	30	30	60	90	110
	小型 (載容量1,000 人以下)	16,001至40,000	20	60	90	120	130
	中型 (載容量3,000 人以下)	40,001至90,000	10	90	120	150	
具房艙或固定床位統艙之客船				10	30		

備註：

1. 同一航次同一離島靠泊次數計算以一次為限。
2. 郵輪靠泊臺灣離島，並以其中之一為該航次之母港者，母港之獎勵金按第一個離島之基準額外增加百分之二十。
3. 郵輪靠泊除以母港操作外，每一離島船舶停留時間至少為八小時，並以船舶到離港時間為準，空船調港則不計入獎勵。

附表二 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者/機關免填)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者/機關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者/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臺灣離島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網站或媒體通路公告其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銷推廣資料	預估出席人數	人數共計：_____人(檢附名冊)	
	定期行銷推廣活動	是否為定期行銷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過去三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者/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如有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4. 申請者/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獎助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者/機關需依規定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經費結報獎助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者/機關簽章：

本局審核結果：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者/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執行計畫書

(申請者/機關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背景

三、計畫執行期間：(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共
天

四、計畫執行地點/通路：

五、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_____人/_____國

六、目標客群：

七、計畫目的：

八、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含行程、來臺日期、踩線地點、移動方式…
等)

九、執行進度：

十、效果預估：

十一、預期消費產值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十二、計畫總經費預估(單位：新臺幣元)：(含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
估)

十三、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附表三 行銷推廣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者/機關免填)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者/機關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者/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共計：_____人(檢附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款收據。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成果資料及相關支出之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出席人數、國籍、性別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帳戶資料：

※ 領款收據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申請者/機關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活動申請。
3. 符合本要點規定的同一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獎助政策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獎助為原則。如有重複請領，應於本局所訂期限內繳還獎助金。
4. 申請者/機關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者/機關簽章：

以下請勿填寫

本局審核結果：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者/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申請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日期：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交通部航港局獎助○○（公司名稱）辦理
「○○○○○○○○」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檢附相關支出憑證。

切 結 書

公司/商號(全銜)申請貴局辦理之「○○○○○○○」
經費，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
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
等情事，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
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
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代為申請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無須填列本切結書。

附表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捐)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